**大陸考場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個別報名程序單**

**編號**

考生姓名： 性別：□男　□女 緊急連絡人姓名及電話：

●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：□是 □否 ●申請非冷氣試場：□是 □否

●考場志願：□華東考場（江蘇省昆山市）　□東莞考場（廣東省東莞市）

考生及現場報名者知悉考場志願僅供試務會安排參考依據，實際試場安排仍由試務會考量整體試務工作後安排，一經安排，考生願依安排考場應試，不得異議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現場報名者簽名：**

**※第1至4項資料必須檢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資料項目 | 檢 查 內 容（請報名考生報名前務必逐項檢查） |
| 1 | 個別報名表(網路填報後列印) | □ 各項資料均已填寫及劃記（如無攜帶正本，須請報名人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）□ 報名表已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健保卡正面影本 |
| 2 | 學歷證件正本 | □ 學歷證件正本與報名表填寫相符（如無攜帶正本，須請報名人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）□ 持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歷者，繳交暫准報名切結書 |
| 3 | 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 | □ 身分證件正本與報名表填寫相符（如無攜帶正本，須請報名人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）□ ◎承辦人個別報名表蓋章（查驗證件） |
| 4 | 回郵信封 2 個 | □ 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（臺灣通訊地址，請勿填寫大陸地區地址），並貼足 35 元 郵票之信封 2 個（寄發准考證及成績單用） |

**※第5至9項資料無則免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資料項目 | 檢 查 內 容（請報名考生報名前務必逐項檢查） |
| 5 | 委託書 | □ 委託書填寫完整 |
| 6 | 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確認表 | □ 各項資料均已填寫□ 已檢附合法有效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**（正本驗後發還）** |
| 7 |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| □ 各項資料均已填寫 |
| 8 | （非應屆生）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正本免收報名費 | □ 低收入戶子女：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有效日期應涵蓋報名日期，**正本驗後發還**），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需另附戶口名簿影本以供查驗。□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正本（有效日期應涵蓋報名日期，**正本驗後發還**），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需另附戶口名簿影本以供查驗。 |
| 9 | （非應屆生）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正本報名費200元 | □ 中低收入戶子女：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有效日期應涵蓋報名日期，**正本驗後發還**），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需另附戶口名簿影本以供查驗。 |

**審核欄位（以下由試務會填寫，考生請勿填寫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網路資料查核 | □ 檢核系統 MD5 與報名表 MD5 相同□ 核定報名費收取：□應屆生免報名費　□報名費 500 元　□報名費 200 元□ 核定報名表編號 | 審核 |
| 繳交報名費 | □ 發給繳費收據□ 個別報名表蓋章（收費） | 審核 |
| 收件確認 | □ 收個別報名表 □ 信封 2 個□ 領取個別報名考生注意事項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□ 委託書 □切結書 □ 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確認表（□含證明文件）□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□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| 審核 |

**※考生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概不退回** 大陸考場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